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并将差错更正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根据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会计信息等对《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原因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本次更正内容涉及年度报告中的“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的调整，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9）。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更正后的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9）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